

2021年9月03日
案卷編號：U-210595

一項新法律允許能源公用事業公司向參與監管流程的社區組織提供資助，現誠邀廣大民眾對此發表意見

Washington 公用事業和運輸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正在制定一項政策聲明，該聲明將為公用事業公司和希望參與該委員會公用事業監管流程的組織之間的資助協議提供指導。

[《正式替代性參議院法案》\(Engrossed Substitute Senate Bill\) 5295](#)第188章，2021年法律（簡稱ESSB 5295），允許能源公用事業公司向參與委員會監管流程的某些組織提供財務援助，並授權委員會批准擬議協議及確定資金的分配方式。

該法令還要求委員會和公用事業公司在提供資金時，優先考慮代表弱勢群體或受嚴重影響社區的組織。

委員會對該項新法律作出了解釋，現誠邀公眾就下列相關問題提交評論意見和回覆。評論意見必須在9月10日週五下午5點之前提交。請在委員會的網站 www.utc.wa.gov/e-filing 上提交您的評論意見。請在您的評論意見中註明此程序的案卷編號：U-210595。

該委員會還將於9月28日週二上午9點至下午4點召開公眾研討會，聽取其他利益相關者的意見。

供考慮的書面意見和問題

關於ESSB 5295第4(1)節的問題

1. ESSB 5295第4(1)節規定：「瓦斯公司或電力公司應根據要求，與在委員會主導的監管程序中代表廣大消費者利益的組織簽訂一份或多份書面協議，但須依據本節第(2)款之規定獲得委員會批准，包括但不限於代表低收入、商業和工業消費者、弱勢群體或受嚴重影響社區的組織。」委員會應如何解釋「廣大消費者利益」和「監管程序」？
2. 委員會是否應要求公用事業公司和組織之間的干預者資助協議採用特定格式，以及協議是否應要求組織提供財務報表、資金需求詳情、成本和費用報告或提出其他要求？如果是，請提供來自其他州的參考協議範本或其他首選協議要求，包括內容。
3. 委員會應採用哪些標準來批准、經調整後批准或拒絕資助協議？
4. 什麼是合理的財政資助款項分配？
 - a. 委員會是否應確定每間公用事業公司向干預者提供的援助總額？
 - b. 委員會應採用哪些標準來確定協議是否符合合理分配財政資助款項的要求？

關於ESSB 5295第4(2)和(3)節的問題

5. 是否應基於公用事業公司的資助預算，對干預者資助資金進行優先排序和/或分配，還是應逐案考慮協議，而不將公用事業預算用作干預者資助資金？
6. 為符合簽訂干預者資助協議的資格，組織是否需要提供需求證明？是否應根據其他考慮因素（例如對程序有實質性貢獻）來確定資格？
 - a. 確定資格時應參考哪些因素？
 - b. 哪些組織不應有資格獲得資助（如果有）？
 - c. 委員會是否應考慮或允許對組織進行預認證（類似於Oregon公用事業委員會使用的方法），而後再與公用事業公司簽訂協議？還是應逐案考慮所有協議和所有組織？
7. 委員會是否應考慮臨時資助需求，例如在程序開始之前或期間向組織提供全部或部分款項，還是應在程序結束時分配所有資金？
 - a. 委員會在確定組織是否有資格獲得臨時資助時，應考慮哪些因素？
 - b. 組織應提交哪些文件來支持臨時資助請求？
 - c. 如果受資助者沒有對程序做出實質性貢獻，或出於任何原因必須免於參加程序，委員會是否應考慮進行退還臨時資助款項的流程？
8. 應制定哪些行政程序來分配財政資助款項，例如成本審計、文件歸檔、報告或其他？
9. 在協議獲批後，委員會在管理協議和資助方面應發揮什麼作用（如果有）？例如，委員會是否應在評估干預者成本的有效性或合理性；批准或拒絕最終資助金額或付款；提供表格和文件模板，包括協議、資助申請以及資助資金的成本或預算跟蹤；或在要求干預者和公用事業公司進行匯報方面發揮作用？請提供其他州或司法管轄區的相關行政管理模式。
10. 哪些類型的費用或成本應具有獲得資助的資格（例如：訴訟費、專業服務、專家證人、顧問費用）？哪些類型的費用或成本不應具有獲得資助的資格（如果有）？
11. 如果委員會審查費用或成本的合理性，委員會應考慮哪些因素？例如，委員會應考慮哪些因素以確定合理的律師和專家證人費用？委員會需要哪些支持文件以確定所提供服務的合理性？
12. 委員會可怎樣要求從瓦斯或電力公用事業費用中回收干預者資金？委員會在根據任何書面資助協議調整費用時應考慮什麼？

關於ESSB 5295第4(4)節的問題

13. ESSB 5295第4(4)節規定：「根據本節規定，代表弱勢群體或受嚴重影響社區的組織必須優先獲得資助。」

- a. 優先考慮代表弱勢群體和受嚴重影響社區的組織意味著什麼？請詳細解釋您在回覆本通知時提供的其他評論意見。

例如：如果您主張公用事業公司為干預者資助預留長期預算，則優先考慮弱勢群體和受嚴重影響社區是否需要特定的預算項目？如果是，那麼合理的總預算金額或百分比是多少？如果您主張在不使用長期公用事業預算的情況下逐案考慮所有資助協議，則在逐案模式中如何優先考慮弱勢群體和受嚴重影響的社區？

- b. 委員會是否應定義「受嚴重影響社區」和「弱勢群體」？如果是，請提供定義或引用法令/行政法規中現有的法律定義。